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18〕448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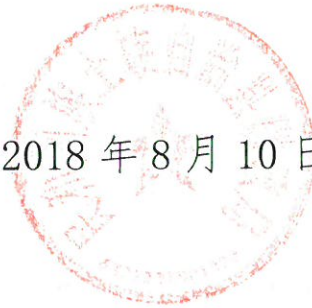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异地扶贫搬迁资金的通知

县扶贫开发局：

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异地扶贫搬迁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18〕1242 号），现从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中安排下达 2018 年第二批易地扶贫搬迁资金 4003.50 万元。该资金列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4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；列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按照异地扶贫搬迁规划和年度计划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发挥好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如期完成异地扶贫搬迁任务。

2018 年 8 月 10 日



抄送：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18 年 8 月 10 日印发